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0〕48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(2020—2022年)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绍兴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0—2022年)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绍兴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(2020—2022年)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大力推动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抢抓新机遇，培育新动能，构筑新优势，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，明确行动任务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、数字经济与基建融合发展为契机，重点实施“新信息、新产业、新民生、新治理”等四大领域专项行动，加强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着力创新供给、激发需求、培育动能，强化构建互联感知、智能高效、创新引领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，为加快绍兴重返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全国“30强”注入强劲动力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1. 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加强规划引领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统一，做好政策保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力量的主体作用。

2. 新老一体、远近统筹。做好统筹规划，确保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协同发展，远期发展与近期目标相适配。

3. 建用兼顾、适度前瞻。加强示范应用，加大新基建与工业、民生、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，在重点领域超前谋划、前瞻性布局，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4. 夯实基础、开放共享。着力构建核心基础支撑能力，推动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各类资源要素互联互通，创建产业发展新生态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2 年，三年累计完成投资 1400 亿元以上，基本形成新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完备、新产业基础设施广泛赋能、新民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、新治理基础设施创新服务的良好格局，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发展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。

1. 创建长三角一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体系。围绕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、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 5G 网络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基础设施深入发展，构建“万物互联、数智融合”的信息基础设施新格局，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2020—2022 年，安排实施 5G 网络、移动数据中心、智慧城市等新信息基础设施项目，实现新信息基础设施投资 60 亿元以上，建设成为长三角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领先城市。

2. 建设全省新产业基础设施发展先行区。以重大科研设施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为基础，推动科技产业协同创新，加快产业网

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以数字应用为主线，构建数字新生态，建成示范应用场景 50 个以上，推动实施滨海科技城等新产业基础设施项目，打通数字经济产业链内循环，展示“数字绍兴”新风采。2020—2022 年，安排实施集成电路、智能装备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、跨境电商等新产业基础设施项目，实现新产业基础设施投资 280 亿元以上，在全省新产业基础设施发展中争创先行。

3. 打造民生、公共服务智能化示范区。充分利用网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，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对民生、公共领域的赋能作用，持续推动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。2020—2022 年，安排实施城乡环保设施、水利设施、气象设施、交通物流设施、能源设施、文旅设施、体育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等一系列新民生基础设施项目，实现新民生基础设施投资 820 亿元以上，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与民生、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示范城市。

4. 依托“城市大脑”，建设领先的“智慧城市”治理平台。充分利用科技支撑社会治理体系，利用新型基础设施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，通过建设“城市大脑”数字驾驶舱、“数字三农”基础设施、智慧教育康养基础设施、智慧政务服务平台、智能安全管理体系，打造支撑经济、社会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开放式智能运行平台，服务城市管理、服务社会民生。2020—2022 年，安排实施未来社区、“雪亮工程”、数智安防、智慧城管等新治理

基础设施项目，实现新治理基础设施投资 250 亿元以上，打造市域治理现代化、智能化城市治理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新信息基础设施“智网提速”行动

1. 推进 5G 和大数据中心建设。超前布局 5G 网络，优先开展中心城区、交通枢纽、生产基地、5A 级景区和重点乡镇（街道）等重点区域网络建设。积极推进 5G 在车联网、物联网的试点应用，推动 5G 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。到 2022 年，全市累计建成 5G 基站 1.5 万个以上，力争达到 2 万个，实现乡镇（街道）以上 5G 全覆盖。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，布局建设超大规模高等级绿色云数据中心，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以大数据中心建设为主体，综合配套办公、企业研发、园区服务等一体化建设，打造大数据产业园，重点抓好柯桥杨汛桥绿色大数据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搭建云计算、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电信绍兴分公司、移动绍兴分公司、联通绍兴分公司、铁塔绍兴分公司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；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 推进物联网设施建设。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，建立城市级的视频感知网络、身份识别网络、位置感知网络、感知监控网络。进一步深化射频识别（RFID）、遥感、二维码、全球定位技术（GPS）、地理信息系统技术（GIS）等物

联网技术在公共建筑、地下管网、城市照明、交通、电力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以及农林业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。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智能网关、窄带物联网、工业过程/工业自动化无线网络等技术应用，加快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。到 2022 年，实现感知网络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广泛覆盖，物联网在城市治理中得到广泛应用，实现感知监控网络的有效整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综合执法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3. 打造区块链等新基建平台。加快区块链和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5G 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、集成创新，基本形成通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。建设政务区块链支撑服务平台，面向全市各部门提供“统管共用”的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。（实施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4. 加快推进下一代互联网（IPv6）规模部署。加快开展 IPv6 网络建设，显著提升 IPv6 活跃用户数和流量占比。布局大容量光通信高速传输系统，加速光纤网络扩容，全面部署支持 IPv6 的固定宽带网络，建立骨干网间 IPv6 新型互联互通体系，基本实现城域网、接入网、教育网、网播网全面支持 IPv6 业务访问。到 2022 年，全市 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180 万个，占互联网用户数的 70% 以上。（实施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大数据局、

电信绍兴分公司、移动绍兴分公司、联通绍兴分公司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二）新产业基础设施“智造提质”行动

5. 建设重大科研设施。大力推进大科学装置建设，支持科研机构围绕“互联网+”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等核心领域，培育建设新型智能计算、超级智能感知、社会治理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大科学装置。围绕集成电路、现代纺织、新材料等重点领域，高水平建设省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，到2022年，建设省级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2家；加快推进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新建3家以上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6. 建设产业创新平台。加快布局重点领域创新平台。面向“云、网、芯、屏”数字经济四大关键领域，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、5G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。面向生命健康产业和生物技术的发展等重点领域，支持建设生物医药、医疗企业检验检测及产业化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。面向智能制造、前沿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，提升和优化研发平台及公共测试平台，同步推进产业化项目落地；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和场景落地，突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，打造集技术研发、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到2022年力争建成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

2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7.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做大做强新基建产业链。围绕网络通信、先进计算、下一代集成电路、泛化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推进建链工作，着力形成标志性科技成果和创新产品。围绕基础产业推进强链工作，重点发展集成电路、新能源汽车等产业。到2022年形成10家以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杆企业；积极推进高端产业平台数字化建设。推进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、服务业高能级平台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数字化建设。加强数字技术在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、特色小镇、小微企业园及产业集群中的应用。推进10家省级数字化试点园区建设，加快构建园区生产性、生活性服务数字化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三）新民生基础设施“智惠提优”行动

8. 推动智能化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，深化环境质量监控网络设施建设。到2022年，实现全市主要污染物85%以上污染负荷有效管控，建成2个大气环境监测功能站、17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，建成25个国控、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，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设施数字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、

县〔市〕政府)

9. 推进智能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覆盖全市水灾害防御、水资源管理、河湖库保护、水事务监管、水政务协同等领域的水利数字水利平台建设，提升雨洪调度管理和应急防汛能力。配合开展全省统一的水利数据中心建设，升级水利“一张图”。(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)

10. 推进智能化气象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智能气象观测设施建设，到2022年完成柯桥、上虞城市综合气象探测基地建设，新建122个地面自动气象站，新建3个高空气象垂直廓线站，新建1部S波段新一代天气雷达和4部X波段局地警戒雷达，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网。建成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，智能网格预报产品水平分辨率达到2.5公里。推进“枫桥经验”在气象防灾减灾领域实践应用，建设精细化网格预警智能平台，实现信息精准靶向发布。(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)

11. 推进智能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智慧交通建设，到2022年完成杭绍甬智慧公路试点建设阶段任务，推动杭绍甬复线智慧高速公路建设，完成越东路及南延段、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、二环南路、G329改造等智慧快速路建设工程，基本建成轨道交通1号线。加快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，推动物流园区、大型仓储基地等智慧化改造。完善应急储备、冷链物流、邮政快递分拨处理、城乡配送等物流设施网络布局，推动区域间和行业

内物流信息共享。完善智能末端配送设施，发展无接触配送，加快智慧物流设施终端布局，力争实现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全覆盖。推进智慧枢纽城市建设，加快布局城市智慧交通平台，推动智慧交管大数据应用，建设城市级共享停车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城投集团、市交投集团、市轨道交通集团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12. 推进智能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。建设高适应性骨干网架，进一步提升输电网、配电网的智能化水平。有序推动一批智慧电厂建设和存量电厂智慧化改造。到 2022 年，初步建成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，并在镜湖新区中央公园周边试点开展多端柔直配电网示范项目，统调电厂智能化改造 1 家，电力需求响应实现高低压用户全覆盖。继续推进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，加快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。到 2022 年，累计建成综合供能服务站 46 座左右，建成加氢站 3 座以上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物联网和互联互通，全面应用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，加快实现智能服务和自用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。到 2022 年，全市建成智能公用充电桩 4000 个左右，自用充电桩 20000 个以上。加快城市燃气系统智能化改造，建设城市燃气综合数字监管平台，到 2022 年，天然气门站和调压站等站场智能化改造完成 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绍兴电力局、市公用事业集团、中石化绍兴分公司、

中石油绍兴分公司、浙石油绍兴分公司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13. 建设智慧文旅基础设施。通过对现有文旅设施的数字化、智慧化改造，利用虚拟现实（VR）/增强现实（AR）、全息成像、移动穿戴设备等最新技术设备，提供沉浸式旅游体验。重点推动利用倾斜摄影、SLAM扫描等数字技术采集古城资源信息，以全方位漫游、古城全息三维实景模型等方式，实现古城资源一张图融合和多维度呈现。构建开放共享、实时联动的景区交通综合服务系统，引导游客智慧出行。到2022年，培育1—2个省级数字文旅先行区，打造3家以上智慧旅游景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名城办、市文旅集团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四）新治理基础设施“智治提升”行动

14. 建设“城市大脑”平台。按“123+N”整体架构，建设1个城市大脑通用平台，2个中心（城市大脑运行指挥中心、城市大数据运营中心），3个体系（政策制度体系、标准规范体系、组织保障体系），实施N项智慧应用。着重利用城市大脑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平台，推动城市大脑在平安综治、无废城市、古城保护、交通治理、互联网监管等方面的深入应用。到2022年底，实现城市大脑在跨行业、跨领域的覆盖延伸，加快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名城办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15. 建设“数字三农”基础设施。加快建设“数字三农”，推动现代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全面融合。结合全国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建设农村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、流转交易平台。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，探索建立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。围绕数字农业，文化农业，建设智慧农业文化园、多功能智慧农业服务中心。到 2022 年，初步实现农村“人、地、房”空间信息一体化，农村宅基地资源流转交易信息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16. 建设智慧教体康养基础设施。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和新型教学空间普及工程，基本建成高效协同、开放共享的智慧教育体系。建成提供体育场地、体育社群、体育活动、体育培训指导、体质测试等多元化运动健身服务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多层次、多样化和就近运动的需求。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，完善医用机器人、智能辅助诊断等智慧应用的基础支撑。持续推进市域看病就医“一件事”“掌上办”“一码通”。加快推进数字药监数据集成平台、三医联动“药+”平台、互联网净网平台建设。利用区块链技术强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完成大中型体育公共场馆智慧化改造。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，打造社区智慧居家养老模式。到 2022 年，每个区、县（市）至少建有 1 家智慧养老院。加快智慧社区建设，到 2021 年，培育建

设未来社区省级试点 7 个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17. 促进智慧政务应用。提升政务专网覆盖和承载能力，全面支持 IPv6 协议，建设高质量网络服务，为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网络互通、数据共享、应用协同提供有力支撑。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优化统一申办受理，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。建设完善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档案数据库，支持企业电子印章推广使用，拓展“电子亮证”应用场景，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市民办事“无纸化”。（实施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政务服务办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18. 建设智能安全管理体系。综合利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。持续深入实施“雪亮工程”，建成“全域覆盖、全网共享、全时可用、全程可控”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。开展风险感知骨干网络建设，建立应急管理风险数字地图。设立区域应急物资储备流通中心，形成多中心布点、市县分级、全市域覆盖的应急保障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领导协调。在数字绍兴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，加强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。市发改委和市经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重大项目招引，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，其他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(二) 强化项目支撑。滚动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，建立我市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，对入库项目实行“滚动+分类”标记管理方式，梯次推进实施一批引领性、带动性和标志性项目，对入库项目建立“绿色通道”，采取“并联审批”等灵活有效的审批方式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，加快推动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政务服务办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(三) 加强要素保障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要将分解的能耗增量指标按比例用于新基建项目建设，腾退出的用能指标要对新基建项目予以倾斜。推动 5G 基站、数据中心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，分批开展 5G 基站及配套边缘机房建设，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。建立新型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平台，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、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对新基建项目给予优惠信贷支持。支持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依规用于新基建项目。鼓励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金融办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强配套电力建设，精准提高电网设计容量，适应新型基础设施未来新增用电需求。全面落实《绍兴市5G基站建设审批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逐步实现“一整套材料、一窗口受理、一次性踏勘、一揽子审批”目标，将5G基站和机房配套审批时限缩短在7个工作日内，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实行承诺备案制。推动通信管道共享开放，推进公共设施向5G基站、管线、机房等开放，支持免收基站租赁、资源占用等费用。着力解决数字创新人才紧缺问题，探索灵活高效的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和保障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建设局、绍兴电力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（五）严格安全监管。推进数据开放共享，动态形成数据清单。建立健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防护体系，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，形成覆盖事前防范、事中监测和事后应急的全生命周期保障能力。明确数据产权界定，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和分类分级安全保护等相关制度。强化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，推动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车联网等领域数据标准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

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、县〔市〕政府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